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外部公司借款并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将向公司参股子公司北京快友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友世纪”）的控股股东北京会友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借入资金 700 万元用于公司经营，利率 8%，期限一年。公司以持有快友世纪的 1%股权暨按估值价值 1,300 万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名称：北京会友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3、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9 日
- 4、注册资本：10 万元人民币
- 5、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 1701-1703 室(华腾北塘集中办公区 172481 号)
- 6、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7、主要股东：自然人林森持有会友世纪 100%股权。
- 8、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18/12/31 (元)
资产总额	3,264,002.46
负债总额	3,267,799.41
净资产	-3,796.95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3,987.61

9、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会友世纪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借款人（债务人）：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借人（债权人）：北京会友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及用途

借款金额：人民币 700 万元；

借款用途：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求，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

3、借款期限

不超过 1 年。借款实际发放日与借款起始日不一致的，借款起始日以借款实际发放日为准，借款期限随之顺延。

4、借款利息

年利率为 8%，涉及的相关税费由公司承担。

5、保证条款

公司以持有快友世纪的 1% 股权暨按估值价值 1,300 万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1 日